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须出具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）的（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二次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焦作沁润洗消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8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 标的名称）属于（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沁润洗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1 日

注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3.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其他服务业。